

朝陽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抵減團體勞作教育時數 學生名單暨審查結果

製表日期：110/10/15

團體勞作教育學生應修習 6 梯次(每學期為 3 梯次，共計 1 學年)

有疑問可至服務學習組詢問 (分機 5042)

序號	系班別	學號	姓名	原學校	抵減梯次	仍需施 作梯次	備考
1	應英 4B	822132	李○蓉	朝陽科技大學	6	0	
2	企管 2B	917179	呂○欣	僑光科技大學	1	5	
3	財金 2A	916169	陳○潔	僑光科技大學	1	5	
4	銀管 2A	935123	郭○涵	朝陽科技大學	6	0	
5	企管 2C	917186	張○雯	修平科技大學	2	4	
6	社工 2A	929123	吳○慈	南臺科技大學	0	0	需補件
7	企管 2B	917176	李○虹	南開科技大學	2	4	
8	建築 2A	928113	謝○儒	朝陽科技大學	6	0	
9	休閒 2B	926124	簡○鈞	長榮大學	0	0	需補件
10	應化 4A	619071	古○斌	朝陽科技大學	3	3	
11	應化 3A	719074	連○歲	朝陽科技大學	6	0	
12	景都 2A	928121	高○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	0	需補件
13	幼保 2B	923124	曾○菁	環球科技大學	2	4	
14	幼保 2B	923120	楊○芸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 學校	4	2	
15	社工 3A	829137	廖○婷	臺北海洋科技大學	0	6	未達抵減時數， 不同意抵減
16	保險 2B	921176	朱○漫	嶺東科技大學	2	4	
17	會計 2B	924167	吳○霈	義守大學	0	0	需補件
18	建築 3B	836066	李○捷	東方設計大學	1	5	
19	會計 2A	924169	何○宣	嶺東科技大學	2	4	
20	工管 2B	915126	邱○霆	南臺科技大學	2	4	
21	應英 2A	922115	劉○尊	嶺東科技大學	2	4	
22	傳播 3B	818152	陳○璇	南臺科技大學	2	4	

序號	系班別	學號	姓名	原學校	抵減梯次	仍需施作梯次	備考
23	企管 2C	917180	黃○靜	僑光科技大學	1	5	
24	傳播 2B	920128	沈○宇	健行科技大學	0	6	未達抵減時數，不同意抵減
25	資工 2A	927125	范○愷	南臺科技大學	2	4	
26	資通 2B	930124	曾○宏	僑光科技大學	1	5	
27	資管 2A	814208	趙○群	南臺科技大學	2	4	
28	資通 2A	930125	黃○綸	真理大學	0	0	需補件
29	企管 3C	817204	許○晴	朝陽科技大學	3	0	
30	傳播 2A	920127	謝○縈	文藻外語大學	2	4	
31	資管 2B	914191	陳○鴻	真理大學	0	0	需補件
32	資通 2B	930136	廖○澔	僑光科技大學	0	0	需補件
33	資通 2A	930123	盧○瑋	南臺科技大學	1	5	
34	資工 2A	927125	范○愷	南臺科技大學	2	4	
35	會計 2A	924172	陳○妤	致理科技大學	1	5	
36	資管 2C	914189	羅○益	僑光科技大學	1	5	
37	工管 2A	915119	林○維	義守大學	0	0	需補件
38	保險 2B	921173	唐○誠	環球科技大學	2	4	
39	工管 2A	915125	林○宇	修平科技大學	2	4	
40	銀管 3B	835132	楊○絮	弘光科技大學	1	5	
41	財金 2A	916172	社○萱	僑光科技大學	2	4	
42	社工 2A	929129	葉○麟	明新科技大學	0	0	需補件

抵減時段、社區服務及勞作教育日說明

學年度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抵減梯次	第 1 梯	第 2 梯	第 3 梯	社區服務	勞作教育日 (12/14)	第 1 梯	第 2 梯	第 3 梯	社區服務	勞作教育日 (4/26)
1	✓	✓	✓	✓	✓	✓	✓	抵免	✓	✓
2	✓	✓	✓	✓	✓	✓	抵免	抵免	✓	✓
3	✓	✓	抵免	✓	✓		抵免	抵免	✓	✓

4	✓	抵免	抵免	✓	✓		抵免	抵免	✓	✓
6	抵免									

依據朝陽科技大學團體勞作教育實施要點第五條規定：

曾於國內、外大專校院就讀，並修習勞作教育或同類型課程及格者，依其修習時數及學期數，得申請辦理部份抵減其團體勞作教育時數，方式如下

- 一、修畢他校各學期勞作教育課程時數超過（含）本校各學期團體勞作教育時數者，得抵減其在本校各學期團體勞作教育三分之二時數。
- 二、修畢他校各學期勞作教育課程時數超過（含）本校各學期團體勞作教育時數二分之一且低於本校各學期團體勞作教育時數者，得抵減其在本校各學期團體勞作教育三分之一時數。
- 三、修畢他校各學期勞作教育課程時數低於本校各學期團體勞作教育時數二分之一者，不得抵減。